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介绍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

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